

陵川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子项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	矿产资源采矿许可	划定矿区范围	行政许可	1、划定矿区范围申请报告（原件），包括以下内容：（1）地质工作概况；（2）办矿理由及简要论证；（3）矿山建设投资安排。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矿区范围的申请和审批应提交的申请资料：	√		
				2、划定矿区范围申请登记书（国土资源部网站下载，逐项填写，不得空格）。	1、申请划定矿区范围应提供以下资料：（一）划定矿区范围申请报告，包括以下内容：（1）、地质工作概况；（2）、办矿理由及简要论证。（3）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初步方案，包括以下内容：拟申请开采矿产资源范围、矿种、位置；拟申请开采矿产资源储量、质量及其可靠程度；拟建矿山生产规模、服务年限、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方案；当申请范围为整体矿床中的一部分时，应说明与整体矿床的关系以及与矿区总体开发的衔接；并附申请开采的矿区范围图（以地质地形图或地质图为基础，以国家直角坐标标定）（4）矿山建设投资安排及资金来源；（5）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2、与矿山建设相适应的地质报告。矿山企业应提交有资格的地勘单位编制的地质报告。开采零星分散矿产资源或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砖瓦砂石、粘土的，应提交相应的地质资料。3、探矿权人申请办矿的，应出具该区域的勘查许可证复印件；探矿权经转让取得的，还应出具转让审批的有关文件。	√		
				3、新立矿山申请划定矿区范围的，需提交地质报告及矿产资源储量备案证明；变更矿区范围申请划定矿区范围的，需提交经评审的地质报告及矿产资源储量备案证明。		√		
				4、采矿权范围核查表。	【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		
				5、探矿权转采矿权，提交在有效期内并年检合格的勘查许可证复印件；公开出让方式取得的采矿权，提交成交确认书、价款合同和价款缴纳凭证；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采矿权，提交协议出让批准文件（原件）。	第二十六条：采矿许可证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申请登记书、变更申请登记书和注销申请登记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2009第17号） 第二条、自2009年7月1日起，划定矿区范围申请、新立采矿权登记申请及采矿权矿区范围变更登记申请，向国土资源部、各省（区、市）、市、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的规定要件中，一律提交1980西安坐标系的范围拐点坐标，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同时需提交经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和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的《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表》。 第四条。《探矿权申请范围核查表》、《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表》及有关填表说明见本公告附件1、附件2，可在国土资源部网站下载 【法规】《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以批准申请方式出让经勘查形成矿产地的矿业权的，登记管理机关按照评估确认的结果收缴矿业权价款。以招标、拍卖方式出让经勘查形成矿产地的矿业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应依据评估确认的结果确定招标、拍卖的底价或保留价，成交后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实际交易额收取矿业权价款。5、《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四）申请划定矿区范围的，除《国土资源部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和《关于调整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1、探矿权人申请划定矿区范围的，应出具经年检合格的勘查许可证。2、以协议方式出让的，凭登记管理机关同意以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的文件，编制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经评审、备案后，凭相关文件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		

陵川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子项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	矿产资源采矿许可	新立	行政许可	1、采矿权申请登记书（国土资源部网站下载，逐项填写，不得空格）。	<p>【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二十六条：采矿许可证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申请登记书、变更申请登记书和注销申请登记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关于采矿权申请登记书式样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14号附件三）</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p> <p>【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五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一）申请登记书和矿区范围图；（二）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的证明；（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四）依法设立矿山企业的批准文件；（五）开采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六）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p> <p>【法规】《矿业权出让 转让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以批准申请方式出让经勘查形成矿产地的矿业权的，登记管理机关按照评估确认的结果收缴矿业权价款。以招标、拍卖方式出让经勘查形成矿产地的矿业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应依据评估确认的结果确定招标、拍卖的底价或保留价，成交后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实际交易额收取矿业权价款。</p> <p>【山西省采矿权管理工作手册（采矿权新立申报指南）】</p>	√		
				2、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文件。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		信息共享后取消
				4、储量报告评审意见和备案证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三合一报告评审备案，环境影响报告和环保部门批复文件，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审查意见。		√		
				5、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及确认书（原件）或公开出让合同、成交确认书、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有关资料。		√		
				6、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		√		

陵川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子项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 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	矿产资源采矿许可	延续	行政许可	1、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国土资源部网站下载，逐项填写，不得空格）。	<p>【文件】《关于采矿权申请登记书式样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14号附件三）</p> <p>【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p> <p>第七条：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二条：需要延长采矿期限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逾期不办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p> <p>【山西省采矿权管理工作手册（采矿权延续申报指南）】</p> <p>【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p> <p>第二十六条：采矿许可证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申请登记书、变更申请登记书和注销申请登记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关于采矿权申请登记书式样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14号附件二）</p> <p>【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p> <p>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二条：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需要变更矿区范围、改变开采矿种、开采方式、企业名称或者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山西省采矿权管理工作手册（采矿权变更申报指南）】</p>	√		
				2、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信息共享后取消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信息共享后取消
				4、采掘工程现状平面图（有资质单位加盖公章）		√		
				5、当年或者上一年度经审查合格的矿山储量报告及剩余服务年限说明。		√		
				6、采矿权价款处置情况及相关凭证。		√		
				1、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国土资源部网站下载，逐项填写，不得空格）		√		
				2、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信息共享后取消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信息共享后取消
				4、采矿权价款处置情况及相关凭证。		√		
				5、变更开采方式、开采矿种、矿区范围和生产规模的需提供地质报告评审意见和备案证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三合一报告及评审备案文件，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审查意见。		√		
				6、变更矿区范围的需提供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原件		√		
				7、变更矿山名称的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及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复印件；因企业改制变更企业名称的，还应提供公司章程。属国有矿山企业改制的，还应提交政府或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		

陵川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子项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	矿产资源采矿许可	转让	行政许可	1、采矿权转让申请登记书（国土资源部网站下载，逐项填写，不得空格）	<p>【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申请书、审批表及审批通知格式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20号）</p> <p>【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p> <p>第六条：转让采矿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矿山企业投入采矿生产满1年；（二）采矿权属无争议；（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缴纳了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四）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条件。国有矿山企业在转让采矿权前，应当征得矿山企业主管部门的同意。</p> <p>第八条：探矿权人或采矿权人在申请转让探矿权或采矿权时，应当向审批管理机关提交以下资料：（一）转让申请书；（二）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转让合同；（三）受让人资质条件的证明文件；（四）转让人具备本办法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的转让条件证明；（第五条 转让探矿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自颁发勘查许可证之日起满2年，或者在勘查作业区内发现可供进一步勘查或者开采的矿产资源；（2）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3）探矿权属无争议；（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5）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条件。第六条 转让采矿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矿山企业投入采矿生产满1年；（2）采矿权属无争议；（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4）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条件。国有矿山企业在申请转让采矿权前，应当征得矿山企业主管部门的同意）（五）矿产资源勘查或开采情况报告；（六）审批机关要求提交的其它有关资料。国有矿山转让采矿权时，还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同意转让采矿权的批准文件。</p> <p>【山西省采矿权管理工作手册（采矿权转让申报指南）】</p>	√		
				2、转让申请人与受让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信息共享后取消
				3、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信息共享后取消
				4、矿山企业投入采矿生产满一年的证明材料。		√		
				5、国有（集体）矿山转让采矿权的，需提供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同意转让采矿权的批准文件，并同时在《采矿权转让申请登记书》上签署意见并盖章。		√		
				6、评估缴纳采矿权价款的，提交评估结果确认书。缴纳方式为分期的，应提交价款缴纳合同书和相关票据凭证复印件。		√		
				7、已按规定缴纳采矿权价款、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的证明材料。		√		
				8、采矿权转让合同。转让人在申请转让时可以与受让人签订剩余价款处置方案，并提供受让人与原价款缴纳单位重新签订的价款合同。		√		
				9、受让人的资信和资质证明材料。		√		
				10、原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复印件和转让前占用资源储量登记情况说明原件。		√		
				11、国土资源交易机构鉴证转让合同签订和公示无异议的证明文件原件。		√		

陵川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子项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	矿产资源采矿业	注销	行政许可	1、采矿权注销申请登记书（国土资源部网站下载，逐项填写，不得空格）	<p>【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二十六条：采矿许可证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申请登记书、变更申请登记书和注销申请登记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关于采矿权申请登记书式样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14号附件四）</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 第三十二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或者在有效期内，停办矿山而矿产资源尚未采完的，必须采取措施将资源保持在能够继续开采的状态，并事先完成下列工作：编制矿山开采现状报告及实测图件；按照有关规定报销所消耗的储量；按照原设计实际完成相应的有关劳动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工作，或者缴清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费用。采矿权人停办矿山的申请，须经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批准、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有关证、照注销手续。</p> <p>第三十四条：关闭矿山报告批准后，矿山企业应当完成下列工作：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地质、测量、采矿资料整理归档，并汇交闭坑地质报告、关闭矿山报告及其他有关资料；（二）按照批准的关闭矿山报告，完成有关劳动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工作，或者缴清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费用。 矿山企业凭关闭矿山报告批准文件和有关部门对完成上述工作提供的证明，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p> <p>【山西省采矿权管理工作手册（采矿权注销申报指南）】</p>	✓		
				2、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信息共享后取消
				3、采掘工程现状平面图。		✓		
				4、闭坑地质报告和备案证明。完成劳动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工作的证明。		✓		

陵川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子项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批或审核）		行政许可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数据库表及PDF文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二十六条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7号） 第七条 建设用地单位申请预审，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建设项目用地申请表； （二）预审的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拟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拟选址情况、拟用地总规模和拟用地类型、补充耕地初步方案； （三）需审批的建设项目还应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批复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合一的，只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八条 受国土资源部委托负责初审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转报用地预审申请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初审意见，内容包括拟建设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符合国家供地政策、用地标准和总规模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补充耕地初步方案是否可行等； （二）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县级以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及相关图件； （三）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应当出具经相关部门和专家论证的规划修改方案、建设项目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和修改规划听证会纪要。</p>	√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PDF文档）。		√		
				3、设区市级（扩权强县（市）、综改试验县（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PDF文档）。		√		
				4、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PDF文档）。		√		
				5、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		
				6、建设项目用地需要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应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PDF文档）。		√		
				7、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1980国家大地坐标系）。		√		

陵川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子项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3	现有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和使用条件审批	1、划拨土地使用权改变用途和使用条件	行政许可	1、申请书；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单位，确需改变批准的土地用途从事生产经营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准予改变的，应当按照规定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进行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p> <p>【规范性文件】《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114号）</p> <p>第10项 “申请和资格审查”</p> <p>6. 2. 1 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拟申请办理出让手续的，应由原土地使用权人持下列有关材料，向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1)申请书；(2)《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或《国有土地租赁合同》；(3)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的产权证明；(4)原土地使用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5)改变用途的应当提交规划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6)法律、法规、行政规定明确应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p> <p>【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20号）</p> <p>一、要进一步健全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定价程序，地价需经专业评估，底价应由集体决策。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前，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拟出让宗地的地价进行评估，为确定出让底价提供参考依据。委托给土地估价中介机构的，应采用公开方式。因改变土地使用条件、发生土地增值等情况，需要补缴地价款，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确定补缴金额之前，也应按照上述要求组织评估。</p> <p>三、出让土地估价报告，一律按照《关于实行电子化备案完善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2〕35号）要求，由报告出具方履行电子备案程序，取得电子备案号。</p> <p>【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p>	√		
				2、《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		
				3、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的产权证明；		√		
				4、原土地使用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信息共享后取消
				5、规划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		
				6、土地估价报告及土地估价报告备案表；		√		
				7、地质灾害易发区，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承诺。		√		

陵川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子项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3	现有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和使用条件审批	2、出让土地使用权改变用途和使用条件	行政许可	1、申请书；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55号）</p> <p>第十八条“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应当征得出让方同意并经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p> <p>【规范性文件】《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114号）</p> <p>出让土地改变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的处理</p> <p>出让土地申请改变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经出让方和规划管理部门同意，原土地使用权人可以与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重新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公开出让的除外。原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重新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及时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额，并按规定办理土地登记。</p> <p>【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20号）</p> <p>一、要进一步健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定价程序，地价需经专业评估，底价应由集体决策。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前，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拟出让宗地的地价进行评估，为确定出让底价提供参考依据。委托给土地估价中介机构的，应采用公开方式。因改变土地使用条件、发生土地增值等情况，需要补缴地价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确定补缴金额之前，也应按照上述要求组织评估。</p> <p>三、出让土地估价报告，一律按照《关于实行电子化备案完善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2〕35号）要求，由报告出具方履行电子化备案程序，取得电子备案号。</p> <p>【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p>	√		
				2、《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3、规划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		
				4、土地估价报告及土地估价报告备案表。		√		
				5、地质灾害易发区，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承诺。		√		

陵川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子项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	1、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	行政许可	1、用地单位申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		
				2、选址意见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		
				3、土地预审意见;	【法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42号）	√		
					第十五条 未经预审或者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项目申请报告；不得批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不得办理供地手续。	√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5、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	√						
6、地质灾害易发区需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二、建立新开工项目管理联动机制 各级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和统计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明确工作程序和责任，建立新开工项目管理联动机制。 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首先向发展改革等项目审批部门报送项目建议书，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分别向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完成相关手续后，项目单位根据项目论证情况向发展改革等项目审批部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评审批文件。项目单位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向城乡规划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向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办理正式用地手续。	√						

陵川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子项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	1、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	行政许可	7、占用矿区范围内土地的，提供矿产资源压覆意见；	<p>【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p> <p>第二十一条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p>			
				8、涉及林业、水利、旅游、公路等部门的，提供相关部门审查意见；	<p>第三十三条 建设铁路、高等级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等工程需压覆矿床的，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批准后一个月内，向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申报登记压覆的矿产储量。</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十八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p> <p>【法规】《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p>			
				9、勘测定界报告、图件及电子坐标文件。	<p>第十条 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一）经批准的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基本农田的，同时提供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二）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三）地籍资料或者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四）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提供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1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p>第十三条 建设污染环境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书。</p>			

陵川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子项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	2、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	行政许可	1、申请书；	<p>【规范性文件】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114号） 第10项 “申请和资格审查”</p> <p>10.1 申请人 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申请人，可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但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 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p> <p>10.2 申请 申请人应在公告规定期限内交纳出让公告规定的投标、竞买保证金，并根据申请人类型，持相应文件向出让人提出竞买、竞投申请：(1)法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① 申请书；② 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③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④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⑤ 保证金交纳凭证；⑥ 招标拍卖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2)自然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① 申请书；②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③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④ 保证金交纳凭证；⑤ 招标拍卖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3)其他组织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① 申请书；② 表明该组织合法存在的文件或有效证明； ③ 表明该组织负责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 ④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⑤ 保证金交纳凭证；⑥ 招标拍卖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p>	√		
				2、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为法人提供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为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信息共享后取消
				3、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信息共享后取消
				4、保证金交纳凭证；		√		
				5、招标拍卖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		

陵川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子项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5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批		行政许可	1、申请书；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條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的,必须先向土地所在地的市、县土地管理部门补办出让手续:</p> <p>(一)土地使用者持有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的产权证明等文件,向土地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p> <p>(二)土地管理部门与申请人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p> <p>(三)土地使用者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土地管理部门支付出让金,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p> <p>【规范性文件】《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p> <p>7.1 划拨土地使用权申请转让,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由受让人办理协议出让,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重新公开出让的除外。</p> <p>7.2 申请与受理</p> <p>7.2.1 原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持下列有关材料,向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提出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申请:</p> <p>(1)申请书;(2)《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3)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的产权证明;(4)原土地使用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5)共有房地产,应提供共有人书面同意的意见;(6)法律、法规、行政规定明确应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p> <p>【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20号)</p> <p>一、要进一步健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定价程序,地价需经专业评估,底价应由集体决策。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前,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拟出让宗地的地价进行评估,为确定出让底价提供参考依据。委托给土地估价中介机构的,应采用公开方式。因改变土地使用条件、发生土地增值等情况,需要补缴地价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确定补缴金额之前,也应按照上述要求组织评估。</p> <p>三、出让土地估价报告,一律按照《关于实行电子化备案完善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2〕35号)要求,由报告出具方履行电子备案程序,取得电子备案号。</p>	√		
				2、《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		
				3、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的产权证明;		√		
				4、原土地使用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信息共享后取消
				5、共有房地产,应提供共有人书面同意的意见;		√		
				6、法律、法规、行政规定明确应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		
				7、土地估价报告及土地估价报告备案表。		√		

陵川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子项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6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1、临时用地申请;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p> <p>第七条 临时用地审批程序 (二) 临时用地的申请。经批准试点的露天采矿企业向 矿区所在地设区市或者县(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1. 临时用地申请并附申请表； 2. 露天采矿用地改革试点批复； 3. 临时用地平面布置图； 1: 10000土地利用现状图及1: 10000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用红线标注临时用地的位置和范围）； 4. 露天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5.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6. 临时用地复垦规划的评审备案表和年度采矿用地计划批复； 7. 由企业、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银行三方订立的复垦费履约保证合同和银行账号； 8. 临时用地听证告知通知、回证等； 9.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p> <p>【法规】《土地复垦条例》 第十条 下列损毁土地由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 (一) 露天采矿、烧制砖瓦、挖沙取土等地表挖掘所损毁的土地；(二) 地下采矿等造成地表塌陷的土地；(三) 堆放采矿剥离物、废石、矿渣、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压占的土地；(四) 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生产建设活动临时占用所损毁的土地。</p> <p>第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p> <p>【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p>	√		
				2、临时用地合同或协议;		√		
				3. 土地补偿费票据。		√		
				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提供用地审批(或核准、备案)文件;地质勘查提供探矿许可证;露天采矿企业提供采矿许可证和经批准的露天采矿临时用地试点方案批准文件。		√		
				5、临时用地复垦协议和批准的土地复垦方案,		√		
				6、占用农用地的,提交不占用基本农田的证明材料。		√		
				7、县城规划区内,提供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		

陵川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子项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6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8、标注临时用地位置和范围的勘测定界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及电子坐标；	<p>第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意见》（国土资发[2004]234号）</p> <p>（六）规范农村宅基地申请报批程序。农村村民建住宅需要使用宅基地的，应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张榜公布。公布期满无异议的，报经乡（镇）审核后，报县（市）审批。经依法批准的宅基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应及时将审批结果张榜公布。</p> <p>【部门规章】《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p> <p>第十条 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一）经批准的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基本农田的，同时提供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二）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三）地籍资料或者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四）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提供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图。</p> <p>【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p> <p>第二十一条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三条 建设铁路、高等级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等工程需压覆矿床的，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批准后一个月内，向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申报登记压覆的矿产储量。</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十八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		
				9、标注临时用地位置和范围的勘测定界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及电子坐标；		✓		

陵川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子项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7	乡(镇)村建设用地、农村村民占用村内空闲地、农用地、未利用地审批	1、乡(镇)村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1、用地单位申请;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p> <p>第三十七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应当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者地区行政公署批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兴办企业的,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限制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必须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者地区行政公署批准。农村村民建住宅,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城镇规划区内的集体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规划。以上各类用地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p> <p>【法规】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p> <p>第五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单独选址的建设项目使用土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建设单位提出用地申请时,应当填写《建设用地申请表》,并附具下列材料:(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二)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三)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或者审核文件。建设项目拟占用耕地的,还应当提出补充耕地方案;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还应当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第十条 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一)经批准的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基本农田的,同时提供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二)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三)地籍资料或者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四)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提供城市规划图和村庄、集镇规划图。</p>	√		
				2、选址意见书;		√		
				3、土地预审意见;		√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5、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		
				6、勘测定界报告、图件及电子坐标文件;		√		

陵川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子项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7	乡（镇）村建设用地、农村村民占用村内空地、农用地、未利用地审批	1、乡（镇）村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7、地质灾害易发区需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p>【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第二十一条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建设铁路、高等级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等工程需压覆矿床的，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批准后一个月内，向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申报登记压覆的矿产储量。</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十八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十三条 建设污染环境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书。</p>			
				8、占用矿区范围内土地的，提供矿产资源压覆意见。				
				9、涉及林业、水利、旅游、公路等部门的，提供相关部门审查意见；				
				1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陵川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子项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7	乡（镇）村建设用地、农村村民占用村内空闲地、农用地、未利用地审批	2、农村村民占用村内空闲地、农用地、未利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一、农村村民占用村内空闲地审批	<p>【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意见》（国土资发[2004]234号）</p> <p>（六）规范农村宅基地申请报批程序。农村村民建住宅需要使用宅基地的，应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张榜公布。公布期满无异议的，报经乡（镇）审核后，报县（市）审批。经依法批准的宅基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应及时将审批结果张榜公布。</p> <p>【部门规章】《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p> <p>第十条 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一）经批准的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基本农田的，同时提供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二）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三）地籍资料或者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四）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提供城市规划图和村庄、集镇规划图。</p> <p>【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p> <p>第二十一条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三条 建设铁路、高等级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等工程需压覆矿床的，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批准后一个月内，向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申报登记压覆的矿产储量。</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十八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第三十一条 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p>	√		
				1、村委提交用地申请；				
				2、申请使用宅基地村民信息公示及张贴在村委公示栏的公示照片，村委出具的公示结果证明；		√		
				3、申请使用宅基地的本村村民户口本和身份证复印件。		√		信息共享后取消
				4、乡镇政府审核意见；		√		
				二、农村村民占用农用地、未利用地建设				
				提供上述所需资料外，还需以下资料：				
				1、项目用地勘测定界报告、图件及电子坐标文件；		√		
				2、选址意见书；		√		
				3、预审批复文件；		√		
4、在地质灾害易发区的，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							
5、占用矿区范围内土地的，提供矿产资源压覆意见；	√							
6、涉及林业、水利、旅游、公路等部门的，提供相关部门审查意见；	√							

陵川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子项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8	本级管理的国家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1、基础测绘成果资料使用申请表一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三十一条“基础测绘成果和国家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国家机关决策和社会公益性事业的，应当无偿提供。 前款规定之外的，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军队因国防、减灾、国防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 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和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利用本省属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三）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四）组织机构代码证；（五）省级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县（市、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六）其他有关材料。</p>	√		
				2、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		√		信息共享后取消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信息共享后取消
				4、申请人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函。		√		
				5、属于各级财政投资的项目，须提交项目批准文件。		√		
				6、申请无偿使用涉密成果，须提交相应机关的公函。 省外单位到我省领用国家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需提交二至六项的所有资料，并提交《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一份）和单位所属省份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使用证明函》（一份）。 到省外领用国家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需提交二至六项的所有资料，还需提交申请单位委派到外省领用涉密基础成果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2人），并提交《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一式三份）。		√		

陵川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子项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9	测绘项目登记		行政许可	1、《测绘项目登记申请表》。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测绘单位在组织实施测绘项目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有关要求，持测绘资质证书、项目合同文本等有关材料向省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或者市、县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测绘项目登记。</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测绘局测绘项目登记办法》</p> <p>第四条。测绘单位进行测绘项目登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测绘项目登记申请表》；（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三）《测绘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四）参与该测绘项目的测绘作业人员名册。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测绘单位提供测绘项目合同书（任务书）、技术设计书的，测绘单位应当提供。</p> <p>【部门规章】《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8号）</p> <p>第十条 属于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公司和企业集团，土地估价结果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由企业隶属单位报省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确认、审批。</p> <p>第十一条 处置土地使用权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租金、作价出资（股本）额的确定，均应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确认的土地估价结果为依据。</p> <p>第十六条 非国有企业改革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按照土地审批权限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后，参照本规定执行。</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国土资发〔1999〕433号)</p> <p>【规范性文件】《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意见》(国土资厅发〔2001〕42号)</p> <p>三、总体方案核准办理要求</p> <p>1. 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核准申请文件；2. 改制批准文件；3. 批准实行授权经营或国家控股公司试点企业的文件；4. 改制企业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涉及土地的基本类型、宗地、面积概略数及相应的处置方式等）5. 企业改制方案。</p> <p>四、具体处置方案审批要求</p> <p>1. 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的申请文件（含土地估价报告备案表）；2. 土地资产处置具体方案；3. 土地估价报告和土地估价技术报告；4. 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核准文件；5. 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土地权属和地价水平的初审意见（含土地估价结果初审表）</p>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信息共享后取消
				3、《测绘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信息共享后取消
				4、参与该测绘项目的测绘作业人员名册。		√		
				5、测绘项目合同书（任务书）或者技术设计书（技术设计方案）。		√		
10	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批		其他权力	1. 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核准申请文件；	<p>【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国土资发〔1999〕433号)</p> <p>【规范性文件】《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意见》(国土资厅发〔2001〕42号)</p> <p>三、总体方案核准办理要求</p> <p>1. 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核准申请文件；2. 改制批准文件；3. 批准实行授权经营或国家控股公司试点企业的文件；4. 改制企业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涉及土地的基本类型、宗地、面积概略数及相应的处置方式等）5. 企业改制方案。</p> <p>四、具体处置方案审批要求</p> <p>1. 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的申请文件（含土地估价报告备案表）；2. 土地资产处置具体方案；3. 土地估价报告和土地估价技术报告；4. 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核准文件；5. 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土地权属和地价水平的初审意见（含土地估价结果初审表）</p>	√		
				2. 改制批准文件；		√		
				3. 批准实行授权经营或国家控股公司试点企业的文件；		√		
				4. 改制企业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涉及土地的基本类型、宗地、面积概略数及相应的处置方式）		√		
				5. 企业改制方案。		√		
				6. 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的申请文件（含土地估价报告备案表）；		√		
				7. 土地资产处置具体方案；		√		
				8. 土地估价报告和土地估价技术报告；		√		
				9. 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核准文件；		√		

陵川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子项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1	未利用地开发审批		其他权力	1、请示。	【规范性文件】晋城市国土资源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国土资发[2013]232号） 第二章项目申报与立项第十条项目申报材料（一）项目申请文件；	√		
				2、土地权属证明。	【规范性文件】晋城市国土资源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国土资发[2013]232号） 第二章项目申报与立项第十条项目申报材料（六）项目区土地权属及地类分类面积汇总表；	√		
				3、林业部门证明。	【规范性文件】晋城市国土资源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国土资发[2013]232号） 第二章项目申报与立项第十条项目申报材料（五）涉及林业、农业、交通、水利等事宜的。应附相关部门的意见，涉及有农田水利工程的项目应提供水文地质情况的相关资料；	√		
				4、土地开发专项规划图。	【规范性文件】晋城市国土资源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国土资发[2013]232号） 第二章项目申报与立项第十条项目申报材料（四）项目总体规划图、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	√		
				5、水利部门批准意见及已建防洪堤证明（属河滩地开发项目提供）。	【规范性文件】晋城市国土资源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国土资发[2013]232号） 第三章项目设计和预算编制及审查第十七条第二款、对纳入项目库的项目由市财政局根据市国土资源局编制的项目年度预算计划安排批复项目资金预算。	√		
				6、投资概预算和资金来源证明。	【规范性文件】晋城市国土资源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国土资发[2013]232号） 第二章项目申报与立项第十条项目申报材料（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论证意见及对专家论证意见的确认文件。	√		
				7、项目可行性研究及摘要书。	【规范性文件】晋城市国土资源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国土资发[2013]232号） 第二章项目申报与立项第十条项目申报材料（十一）申报材料为文字材料、图、电子文档。	√		

陵川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子项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1	未利用地开发审批		其他权力	8、项目规划设计文本。	【规范性文件】晋城市国土资源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国土资发[2013]232号） 第二章项目申报与立项第十二条项目踏勘由市国土资源局组织进行，项目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局配合。	√		
				9、项目规划设计平面图和工程剖面图。	【规范性文件】晋城市国土资源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国土资发[2013]232号） 第二章项目申报与立项第十二条项目踏勘由市国土资源局组织进行，项目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局配合。	√		
				10、整理中心现场踏勘咨询论证意见。	【规范性文件】晋城市国土资源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国土资发[2013]232号） 第三章项目设计和预算编制及审查第十七条第一款、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预算编制完成后，先由市国土资源局及相关专家对初步设计和预算的基本方案、主要技术指标进行审查。再提交到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的专家组说审，并把通过评审的项目正式纳入项目库。	√		
				11、专家评审意见。		√		
12	土地整理		其他权力	1、申报单位项目申请报告。	【规范性文件】晋城市国土资源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国土资发[2013]232号） 第二章项目申报与立项第十条项目申报材（一）项目申请文件；	√		
				2、项目区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报告。	【规范性文件】晋城市国土资源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国土资发[2013]232号） 第二章项目申报与立项第十条项目申报材（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论证意见及对专家论证意见的确认文件。	√		
				3、项目区1:10000土地利用现状图，项目区界域用红笔勾绘。	【规范性文件】晋城市国土资源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国土资发[2013]232号） 第二章项目申报与立项第十条项目申报材（四）项目总体规划图、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	√		
				4、项目区所在乡（镇）、村群众或群众代表意见，需2/3以上群众赞同。		√		

陵川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子项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2	土地整理		其他权力	5、项目所在县、区国土资源局部门现场初步踏勘意见。	<p>【山西省土地整治条例】</p> <p>第十条申报土地整治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经项目涉及地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同意。</p>		✓	
				6、新增耕地证明材料，涉及未利用地开发的，同时提供土地开发呈报表。	<p>【规范性文件】晋城市国土资源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国土资发[2013]232号）。</p> <p>第二章项目申报与立项第十二条项目踏勘由市国土资源局组织进行，项目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局配合</p>	✓		
					<p>【规范性文件】晋城市国土资源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国土资发[2013]232号）</p>			
					第二章项目申报与立项第十条项目申报材料（九）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备案申报表。			
13	地质灾害责任治理认定		行政确认	专家现场勘查、论证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p> <p>第三十五条“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p>	✓		